

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最近一期亏损。（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2、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中的宁波机

场集团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8.84 万元、862.29 万元,占该业务收入金额的 30.26%、20.77%;从宁波机场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3,250.82 万元和 3,212.08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24%及 44.85%。(1) 请公司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并说明关联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相应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是否对关联方存在依赖、未来关联交易是否持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等。(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5)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涉及各项往来款项产生的原因,欠款期后回收情况;未偿还的请披露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以及后续偿还措施等。

(6) 请主办券商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 2015 年 7 月处置了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的股权。(1)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售子公司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购买方基本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对价的收取情况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3)

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 2015 年未纳入合并报表合并范围。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出售事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内，公司受让机服公司享有的 80.00%的机场广告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宁波翔鹰享有机场广告 100.00%的股权，享有联合广告 55.00%的股权。(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期间、报告期末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5、公司报告期存在利润分配情形。(1) 请公司详细披露上述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分配依据及相关决策程序等。(2) 请主办券商及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补充核查，就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6、公司股改后股本与各期末实收资本差异较大，请公司在两年一期财务简表后，补充披露说明参照改制后股本之后股本重新计算每股数据情况。

7、关于资金占用问题。(1)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8、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 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2) 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 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4) 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5) 公司是否对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

(6) 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具体措施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

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9、公司目前没有不动产，主要经营和办公场所均系通过向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租赁的方式取得，包括一处经营用房和三处办公用房，分别位于三块土地上。虽然公司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是公司租赁的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未取得房产证，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租赁的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存在被拆除、受行政处罚或土地收回的风险，租赁合同也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前述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1、1997 年，宁波航虹公司和吴全元等 455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性质、发起人股东的性质及数量等核查公司的设立是否获得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升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是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设立程序等法定的设立条件，并就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职工持股时期法人股东的性质、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职工持股时期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从股份制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2、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存在实物增资。(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

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4、关于公司子公司的广告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主管机关的监管意见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广告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 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

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 主要产品

3. 取得的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尽调过程

（2）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分析过程

（2）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三）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